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低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年年度对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11月25日(含)起至2024年12月20日(含)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300万元	0.04%
300万元≤M<500万元	0.01%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截止2024年11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4年12月2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1月25日(含)至2024年12月20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4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4年11月25日-11月29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启动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2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12,719.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4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起始日与原份额保持一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回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A / 鑫元中短债C / 鑫元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4 / 008865 / 021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A、C类份额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A /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6 / 015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各类份额合并计算)，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并计算)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调整或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投资人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官方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5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销售")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已通过乾道基金销售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含该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乾道基金销售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债券LOF) /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 1645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259 / 1.02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8,524,530.73 / 36,356,171.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557,359.22 / 10,906,851.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39 / 0.889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场内)	2024年11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场内)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富恒利债券(LOF)A(交易代码：164509)将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6日)国富恒利债券(LOF)A(交易代码：164509)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其赎回费收取所涉及的份额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7、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8、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11月22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120	是	是	0.0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的A、B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约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农业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我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